

淨土叢書

普為贈借淨籍贊助編纂及損資
助印預約讀誦受持展轉流通者

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
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

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

水火及饑饉

疾病災難等

普願盡消滅

先亡皆超昇

現眷咸安樂

風雨常調順

人民悉康寧

國運永昌隆

世界普和平

法界諸含識

同證無上道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初版
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再版
西元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五日三版

淨土叢書 全部精裝四十八冊

原編纂者 毛 惕 園 居 士

倡印處：(馬來西亞)新山阿彌陀佛蓮社

17, Jalan Permas 10/3, Bandar Baru Permas Jaya,

81750 Johor Bahru, Johor, Malaysia

電話：607-3875122 傳真：607-3867122

手機：6019-7620272

承印處：福峰圖書光碟有限公司

台北市士林區永公路500巷48號

電話：〇二・二八六一九九〇五

本書願與世界各淨宗學會及念佛團體結緣

第三十一冊

目次

著述部
(六)

人生指南

民國道安述

信願念佛決定往生淺說

初機淨業指南

民國黃慶瀾編

念佛淺說

沙門恆西

岐路指歸

民國戰德克述

李濟華居士遺集

宇宙萬有本體論

民國定熙輯

重訂西方公據

民國逸人

人生指南

人生指南

人生指南

松山寺住持道安纂述

人生無非是苦，況值世界大亂，危機莫測，死於刀兵水火，或天災人禍者，不知凡幾？因國破家亡，骨肉流離，感時傷別，積憂致病而死者，又不知其幾何也？死者已矣，生者何堪？雖物質上之享受如何豐富，而精神上之空虛與恐怖，痛苦更甚，如無宗教之信仰與修持，以爲精神之寄託與希望，使生有所依，死有所歸，決難走向健康長壽、愉快光明之大道。山僧有鑒及此，故不揣謏陋，節取經律論及古德著述有關人生離苦得樂之法要，分敘五門，彙成一書，名曰人生指南。希人手一冊，凡未學佛者，爲抉擇信仰改邪歸正之指南。已學佛者爲消災延壽超凡入聖之指南也，故又名學佛手冊。

第一 起信門

一、造業受報

世人對於衣食供身之物，皆知預備，以免凍餒。關於身心性命之大事，不但不知預修，以了生死，且以人之信教預修爲迷信、愚癡，而以己之肆志縱情，恣行殺盜淫妄等惡業，自以爲有福、有智，不知世間盲聾啞、殘廢無依，及刀兵水火，死於非命，與牛馬豬羊，雞鴨魚蝦，或爲人服役，戒充人口腹者，皆此種自以爲有福有智之人，所得其福智之真實果報耳。

二、抉擇信仰

吾人欲免此惡報，必須信教預修，但宗教之最普遍者：有佛教、道教、回教、及耶穌教之新舊二教：天主教、基督教，現在台又有所謂理教、軒轅教等，除佛教外，多教人禱告眞主或上帝，求升天國。而回教古蘭經第二章：「主命汝輩屠牛」。耶教新舊約創世記第九章，上帝垂誠說：「凡活著的動物，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。」既均教人殺生食肉，廣造惡業；且回教教主穆罕默德，左手持古蘭經，右手持劍，不從其教者殺之。耶教十字軍與回教之戰，歷一百七十五年。耶教中又有新舊教之戰，亦且三十年之久，殺人逾千萬，爲歷史上有數之浩劫。所造殺業愈多，所得惡報亦愈速，人身難保，安望其能升天乎？縱預修有成，上升天國，但信眞主或上帝者，終不能成爲眞主或上帝，只能爲眞主或上帝之僕人，待天福享盡，雖眞主或上帝尙墮惡道，餘何待言。蓋以未明心性，則生死未了，仍輪迴於天、人、阿修羅、畜生、餓鬼、地獄等六道之中，莫由出離，豈非一盲引眾盲，相牽入火坑，誤人不淺耶？至於秘密傳授之一貫道、鴨蛋教等外道邪教，皆在政府查禁之列，決不可輕信盲從，致生罹法網，死墮三途，一失足成千古恨，再出頭來是幾時？故信仰之抉擇不可不慎也。

三、信佛成佛

惟信仰佛教者，人人皆可成佛，佛說：「一切眾生，莫不有心，凡有心者，皆當成佛。」確是吾人安身立命之處。不但歷史最久，教義最精，信徒最多，無論何人，凡歸依三寶，信佛念佛者，現世即蒙諸佛護念，常得觀世音等諸大菩薩，及一切諸天神將，隱

形守護。一切惡鬼，皆不能害，毒蛇毒藥，悉不能中。刀兵水火，怨賊牢獄，災禍橫死等，悉皆不受。先作罪業，悉使消除，所殺冤命，皆蒙解脫。夜夢吉祥，心常歡喜，顏色光澤，氣力充盛，所作吉利，受人恭敬，福祿可增，壽命可永。臨命終時，身無病苦，心不怖畏，正念現前，阿彌陀佛，與諸聖眾，金台接引，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明悟心性，即了生死，永脫輪迴，圓成佛果。此以信佛念佛之因，必感見佛成佛之果，如種麻得麻，種豆得豆，因必有果，確切不虛，自可深信者也。古今典籍所載現世感應及往生事跡甚多，皆信而有徵。近在台往生者亦多，如李濟華老居士，預知時至，於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廿五日在臺北市蓮友念佛團定期法會，領眾念佛，午餐後，講經歷兩小時，別眾坐化，自在往生，此與會大眾所共見，及各報刊所共採訪傳播之事實，試問信其他各教者，有如此預知時至無疾坐化者否耶？普勸全國同胞，及全世界所有人類，望速歸依三寶，預修淨業；已歸依者，望速精進，已信其他宗教者，亦速改信佛教，同生正信，同念佛號，現世定蒙佛祐，消災免難，卻病延年。身後決生淨土，離生死苦，得究竟樂。世之有利無害，孰有過於此者，明智之士，諒必知所抉擇也。

第二 歸戒門

芸芸眾生，從無始來，輪迴六道，流轉四生胎卵濕化，無歸無救，無依無託，若失父之孤子，猶喪家之窮人。總由煩惱惡業，感斯生死苦果，盲無慧目，不能自出。大覺世尊愍而哀之，示生世間，爲其說法：令受三歸，爲翻邪歸正之本。令持五戒，爲斷惡修善

之源。令行十善，爲清淨身口意三業之根。從茲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依之修身齊家，治國平天下，則人道主義盡。三業既淨，念佛易成，依之超凡入聖、成佛度生，則學佛主義亦盡。故三歸五戒十善，是做人之規範，導世之良津，成佛之根本，拔苦與樂之妙法也。吾人既抉擇信佛，應選一淨戒比丘，先受三歸，次受五戒、十善。

甲、歸依三寶

一、歸依佛 二、歸依法 三、歸依僧

歸亦作皈，皈字從白從反，取其反染成淨之義。歸者歸投，依者依託，如人墮海，忽有船來，即便趣向，是歸投義。上船安坐是依託義。生死爲海，三寶爲船，眾生歸依，即登彼岸。

一、佛爲大覺世尊，究竟常樂，永離苦惱，導諸眾生，出迷途而就覺道。佛爲教化主，即本師釋迦牟尼佛，故先當歸依佛。既歸依佛，以佛爲師，從今日起，乃至盡未來際，不得歸依天魔外道、異教宗主，或邪神邪鬼。

二、法爲佛經，乃修行種種法門，三世諸佛皆依之修行而成正覺。今欲翻邪歸正，速出生死，捨佛法無由，故次當歸依法。既歸依法，以法爲師，從今日起，乃至盡未來際，不得歸依外道異教典籍。

三、僧爲佛之弟子，乃傳授佛法之人，以法不自弘，須假人弘，人能弘法，方使從聞思修，證果成佛。況佛法無人說，雖智莫能了，難了之法，既藉僧傳，此恩莫極，故

三當歸依僧。既歸依僧，以僧爲師，從今日起，乃至盡未來際，不得歸依外道異教徒眾。

佛法僧總稱三寶，其義分別有三：

一、一體三寶 即一心自體，法爾具足佛法僧三寶故。梵語「佛陀」，此云「覺者」，當人一念靈明覺了之心，即自性一體佛寶。梵語「達摩」，此云「法」，軌持之義也。以此心性，能軌持世出世間一切諸法，即自性一體法寶。梵語「僧伽」，此云「和合眾」，即此覺心能持一切法，即心即法，法法唯是一心。即法即心，心法不二，事理和合，即自性一體僧寶。如是一心，具足佛法僧三寶，三寶唯是一心，是名一體三寶。眾生迷此，向外馳求，流轉生死。諸佛悟此，即證菩提。

二、別相三寶 佛法僧三寶，名相各別故。佛即覺者，覺徹心源，究盡實相，是名自覺。即自證法門，覺悟一切眾生，是名覺他。自覺已圓，覺他亦竟，是名覺滿。三覺已圓，萬德俱備，究竟成佛。初於菩提樹下成道，示丈六金身，於華嚴會上，現盧舍那尊特之身，是爲別相佛寶。如來隨機設教，五時所選權實諸經，三藏十二部所詮教、理、行、證、因、果、智、斷，各有不同，是名別相法寶。稟教修行，從行契證：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三乘階次，各各不同，是名別相僧寶。

三、住持三寶 佛滅度後，無論泥塑木雕，五金鑄造，紙畫布繪，諸佛形像，留世福田，恭敬如佛，功德難思，住持不絕，是名住持佛寶。無論黃卷貝葉，所詮三藏十

二部大小乘經，使見聞者，依之修行，皆離苦得樂，乃至成佛，化化不絕，是名住持法寶。剃髮染衣，弘宗演教，化度眾生，紹隆佛種，是名住持僧寶。

以上住持、別相、一體之佛法僧，悉稱寶者，不爲世法之所侵凌，不爲煩惱之所染污故。世間七珍，雖稱爲寶，享樂一時，畢竟成空，只能養生，不能脫死。若論三寶，能息無邊生死，遠離一切怖畏，永享常樂故。今歸依三寶者，不特歸依住持三寶與別相三寶，亦復歸依一體自性三寶。落於言說，雖名三種三寶，實唯一心，更無別法。舉凡一切事物，莫不由心，心攝一切，如如意珠，無不具足。所以惠能大師云：「經文分明言自歸依佛，不言歸依他佛，自佛不歸，無所依處，今既自悟，各須歸依自性三寶。」此歸是還原義，眾生六根從一心起，既背本源，馳散六塵，今舉命根總攝六情，還歸一心之源，故曰歸命。是歸依亦即歸命義，依者依止，以諸眾生一向隨諸色聲，逐念流轉，苦海漂沈，無依無止，不知何處是歸寧之地。今歸依三寶，則身有所歸，心有所依，從是以後，以三寶爲師，三界迷途，從此可出，發菩提心，普勸歸依，使更相勸化，均佛果可期也。

乙、受持五戒

一、不殺生 二、不偷盜 三、不邪淫 四、不妄語 五、不飲酒

既受三歸，當持五戒。佛說：「五戒不持，人天路絕」，無由脫生死黏，去煩惱縛，離三界苦，得究竟樂也。因戒爲道德之本，生善滅惡之基，超凡入聖之工具，纔登戒

品，成佛可期，以從戒生定，從定發慧，由戒定慧而成正覺，故曰「戒爲無上菩提本」也。此五戒名曰五學處，爲在家男女所應學故。又名學本，諸所應學，以此爲本故。又名路徑，若有遊此，便升大智慧殿故；一切律儀妙行善法，皆由此路故。又名五大施，謂以攝取無量眾生，成就無量功德故。此五戒即儒之五常：不殺生仁也，不偷盜義也，不邪淫禮也，不飲酒智也，不妄語信也。應先學後受，受持一戒爲一分，二戒爲少分，三戒爲半分，四戒爲多分，五戒爲滿分，自可量力受持。應隨所受，稱爲一分或滿分優婆塞或優婆夷。優婆塞此云近事男，優婆夷此云近事女，謂既受五戒，堪可親近奉事三寶故。寧可少受多持，不可多受少持，不受則已，受則必持，持則必當極其精細，方得名爲一分或滿分也。

一、不殺生 好生惡死，物我同然，我既愛生，物豈願死，由是思之，生可殺乎？一切眾生，輪迴六道，隨善惡業，升降超沈。我與彼等，於多劫中，互爲父母，互爲子女，當思拯救，何忍殺乎？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，於未來世，皆當成佛，我若墮落，尙望拔濟，何敢殺乎？既造殺業，必墮惡道，酬償宿債，輾轉互殺，無有了期，由是思之，更不敢殺。殺生之由，起於食肉，若知上述因緣，自不敢食肉矣。愚人謂肉爲美，不知肉本精血所成，內盛屎尿，外雜糞穢，腥躁臭穢，美從何來？常作不淨觀，食當發嘔矣。生謂人及禽獸，蟲蟻魚蝦，蚊蟲蚤蝨，凡有生命者皆是，勿謂大者不可殺，小者可殺也。若見他殺，有力應救，設不能救，應起慈心，

念佛超度，祝令解冤釋結，永斷惡緣。若殺人，犯重罪。若殺生身父母，犯逆罪。均生受極刑，死墮阿鼻地獄，永無出期。故佛制弟子，若欲行仁，首持殺戒，殺戒若持，輪迴自息。舉世若能持此殺戒，則劫運潛消，天下太平矣。佛經廣說戒殺放生功德利益，經深難讀，當觀安士全書之萬善先資，可以知其梗概矣。

二、不偷盜 即見得思義，不與不取，稍知廉恥者，便能不犯。然細論之，非大聖賢，皆所難免。以公濟私，剋人益己，以勢取財，用計謀物，抵債不還，偷稅冒渡，忌人富貴，願人貧賤。陽取爲善之名，遇諸善事，心不認真。如設義學，不擇嚴師，誤人子弟，施醫藥不辨真假，誤人性命。凡見急難，漠不速救，緩慢浮游，或致誤事。但取塞責了事，糜費他人錢財，於自心中，不關緊要。如斯之類，皆名偷盜。至於十方僧物，現前僧物，乃至佛法僧物，混亂互用，雖針草之微，或自用，或與人，皆盜中之至重。若父母師長物，不與而取，亦犯重罪，況其他耶？如均能深信因果，絲毫不犯，則舉世皆義讓之人，道不拾遺，夜不閉戶，盜匪自息，何須監守牢獄耶？

三、不邪淫 俗人男女居室，生男育女，上關風化，下關祭祀，夫婦行淫，故非所禁。但當相敬如賓，爲承祭祀，不可以爲快樂，徇欲忘身。雖是正式夫妻，貪樂亦犯，但罪輕微。若非夫妻苟合，即名邪淫，其罪極重，是以人身行畜生事，報終命盡，先墮地獄餓鬼，後生畜生道中，萬劫莫出。一切眾生，從淫欲生，所以此戒難持易

犯，縱是賢達，或時失足，何況愚人。若立志修持，須先明利害及對治方法，如見毒蛇，如遇怨賊，恐怖畏懼，欲心自息。對治方法，廣載佛經，俗人無緣觀覽，當看安士全書之欲海回狂，可知梗概。舉世若能持此戒，不祈禮而禮立，威儀自守，不肅而嚴，則刑法妨害風化、妨害婚姻、妨害家庭、及因此而傷害殺人等案件永絕矣。

四、不妄語 言而有信，不虛妄也。若見言不見，不見言見，聞覺知等，亦復如是。以虛爲實，以有爲無，凡心口不相應，欲欺哄於人者皆妄語也。若爲希求名譽利養，未得聖果謂得，未證佛境謂證，欺罔聖賢，誑惑世人，名大妄語，其罪極重，命終之後，直墮阿鼻地獄，永無出期。今之修行而不知佛法教理者，比比皆是，當痛戒之！若爲救他急難，方便權巧，慈悲利濟者不犯。學佛之人，直心是道場，何不依之修學？若舉世能持此戒，則信用具足，不邀名而名自至，不求利而福自歸，刑法詐欺背信等條可以刪矣。

五、不飲酒 酒雖非葷，而能迷亂人心，壞智慧種。飲之令人顛倒昏狂，妄作非爲，故佛制而斷之。凡修行者，皆不許飲。並及蔥、韭、薤青蔥、小蒜也。、五種葷菜，西域有五，此方但四。氣味臭穢，體不清潔，熟食發淫，生噉增恚，凡修行者，皆不許食。梵網經云：「過酒器與人，五百世無手，何況自飲，及教人飲。」昔有在家五戒弟子，因破酒戒，而殺盜淫妄齊破。以酒能亂性招殃，爲造罪因緣，故痛戒沾唇，飲即犯戒。若

病非酒不能引藥，白師友等方服。舉世若能持此戒，則乘醉惹禍，酗酒滋事者，自無其人矣。

以上一、二、三、四戒，不論出家在家，受戒不受戒，犯之皆有罪過，以體性是惡，刑法亦禁故也。但未受戒者，一層罪過，受戒之人，兩層罪過，於作惡犯罪上，又加一犯戒罪故。若持而不犯，功德無量無邊，切須勉之！惟第五戒，未受戒者，飲之食之，皆無罪過。受戒飲食，一層罪過，即犯佛戒罪，佛已禁制，汝又去犯，故有罪也。

丙、行持十善

一、不殺生 二、不偷盜 三、不邪淫 四、不妄言 五、不綺語
六、不兩舌 七、不惡口 八、不慳貪 九、不瞋恚 十、不邪見

此十善又名十戒，爲大乘之在家戒也。前三名身業，中四名口業，後三名意業。業者事也，若持而不犯爲十善，犯而不持爲十惡。十惡分上中下，感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三惡道身。若懺悔念佛，求生西方，必於念念中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亦可下品往生。十善分上中下，感天、人、阿修羅三善道身。若念佛回向西方，必上中品生。蓋善因感善果，惡因感惡果，以念佛求生之因，必感見佛往生之果，決定無疑、絲毫不爽也。前四戒殺盜淫妄，已於五戒中說明，茲不贅述。

綺語者、即無益浮詞，華妙綺麗，談說淫欲，導人邪念等是也。
兩舌者、即向彼說此，向此說彼，挑唆是非，離間親友等是也。

惡口者、即言語粗惡，如刀如劍，發人隱惡，不避忌諱等是也。若穢語傷人，罵人父母，名大惡口，將來當受地獄畜生之果報。藏經所言果報，多因口業者，以口易發也。既受佛戒，切莫犯此，應常念佛以洗滌口業之穢惡，則惡業消而口業淨，身後必生淨土而免惡報也。

慳貪者、自己之財，不肯施人，名之爲慳。他人之財，但欲歸己，名之爲貪。

瞋恚者、恨怒也。境不適意，憂愁憤怒，及逞勢逞氣，欺侮人物等是也。

邪見者、不信爲善得福，作惡得罪，撥無因果，無有後世，輕侮聖言，毀佛經教等是也。

此十善總該一切，若能遵行，無惡不斷，無善不修。恐讀者不能體察，今略舉一二以爲例：如孝順父母，奉事師長，當婉勸念佛，求生西方，以了生死。於兄弟則盡友，於夫婦則盡敬。於子女則極力教訓，使其爲良爲善，切勿任意嬌慣，致成匪類。於鄰里鄉黨，當和睦忍讓，爲說善惡因果，使其改過遷善。於朋友則盡信，於僕役當慈愛。於公事則盡心竭力，同於私事。凡見親識，遇父言慈，遇子言孝，並普勸念佛，廣行眾善。若做生意，當以本求利，不可以假貨騙人。若遇急病，當速救治，不可以假藥誤人。如此類推，則無行而非善，傳此風教，化及宇內，則仁人遍天下，便能消禍亂於未萌。致刑罰於無用，國治而天下平矣。所以受持歸戒，不但欽遵佛制，報感樂果，抑且冥助國律，益補邦家，可謂在野盡忠，居家爲政矣。

丁、攝心爲戒

若欲不犯此五戒十善，重在攝心，妄心若攝，分別不起，愛憎自無，種種惡業，何由而生。故楞嚴經云：「攝心爲戒，因戒生定，從定發慧。」當知攝心二字，具足戒定慧三無漏學，斷除貪瞋癡三毒，則諸惡念不起，自能眾善奉行。故攝心二字，豈獨挽救人心，維持世道，果能攝心一處，無事不辦，日久功深，菩提可冀。攝心之法，唯念佛最爲第一。我佛洪恩，初說三歸，次申五戒、十善及念佛法門，用此方便，拔苦與樂，其恩浩大，豈粉骨碎身所能報其萬一耶？是故聞此三歸五戒十善及念佛之義者，當從解起行，則成佛可期。常勤精進，輾轉示人，普勸修持，方報佛恩。希各自努力，前途無量！

第三 修持門

歸依之後，即當依法修持，持戒念佛。佛說八萬四千法門，門門皆可成佛，惟時當末法，去佛時遙，佛於大集經懸記：「末法億億人修行，罕一得道，唯依念佛，得度生死。」而念佛亦有多門，如實相、觀想、觀像等，在家人身在世網，事務多端，或勢不能修、或力不暇及，況障深慧淺，修亦難成。惟持名念佛一法，最爲方便，所謂：下手易而收效速，用力少而成功高。佛說阿彌陀經云：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聞說阿彌陀佛，執持名號，若一日至七日，一心不亂，其人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與諸聖眾，現在其前。是人終時，心不顛倒，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。」無有眾苦，但受諸樂，直至